东胜区能源局部门拟新增（承接）的5项行政权力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名称 | 权力事项类型 | 调整决定及理 由 | 下放  部门 | 责任  主体 | 设 定 依 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及 依 据 |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
| 1 |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  市能源局下放 | 东胜区能源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向省级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告知备案，有关部门应出具备案回执。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2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  市能源局下放 | 东胜区能源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 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3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  市能源局下放 | 东胜区能源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 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4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二级标准化初审考核环节）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  市能源局下放 | 东胜区能源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煤矿企业7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法改字〔2022〕1433号）。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和三级考核认定及一级初审由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旗区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初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5 | 油气管道停止、封存、报废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接  市能源局下放 | 东胜区能源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东胜区能源局部门拟公布的126项行政权力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名 称 | 权力事项类 型 | 责任  主体 | 设 定 依 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及 依 据 |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 备注 |
| 1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必须经旗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或者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超过四米高度的车辆、机械（含车辆、机械上的人员）和物体或者其最高点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而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5.《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 附件2 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2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3 | 对举报煤矿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1.受理责任：建立举报制度，在官方网站上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举报。 2.调查责任：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 3.结果处理责任：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到1万元的奖励；对举报不属实的，以书面形式向举报人通报调查核实结果。  4.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  |  |
| 4 |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形式审查责任：受理备案登记的，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确认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办结结果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备案应急预案以及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 |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八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形式审查责任：受理备案登记的，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确认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办结结果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备案应急预案以及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 | 对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形式审查责任：受理备案登记的，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确认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办结结果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备案应急预案以及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7 | 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形式审查责任：受理备案登记的，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确认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办结结果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备案应急预案以及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8 | 能源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内蒙古核准目录》）确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核准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结合自治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内蒙古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旗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关及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明确。 　　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备案机关及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政发〔2017〕65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9 |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向省级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告知备案，有关部门应出具备案回执。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 10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 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 11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 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 12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二级标准化初审考核环节）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煤矿企业7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法改字〔2022〕1433号）。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和三级考核认定及一级初审由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旗区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初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 13 | 油气管道停止、封存、报废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充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告知申请人需不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正式文件及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电营业区划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互联网+监管”平台未找到该事项 |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决策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8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3.【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5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49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0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56 |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8 |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9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0 |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井下交接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1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6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66 | 对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69 |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规定装配、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设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  第六十八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  （二）未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五）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70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2.【部门规章】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责令停止生产。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1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2 | 对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3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4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6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7 |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8 |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未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9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80 | 对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对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进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0月30日发布。）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8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2 | 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3 |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5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6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  |  |
| 87 | 对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2.【行政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  |  |
| 88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9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9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91 |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9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安全监察部门可以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  |  |
| 9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安全监察部门可以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94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2.【部门规章】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１００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５元和每千瓦时１０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95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96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97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98 |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99 | 对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0 |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未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未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1 |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烧窑、烧荒；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2 | 对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七条 禁止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时，由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三)不得破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3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4 |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5 |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6 | 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7 |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  8.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8 | 对管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所列情形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9 | 对单位或个人实施危害管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0 |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1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所列情形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2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3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等。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14 |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15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行政强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1、调查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调查笔录或者现场勘验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人人员按照要求履行报批程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按照规定制作并送达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116 | 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部门规章】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告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处理责任：对存在回采率达不到有关规定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煤矿，根据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7 |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 1.检查责任：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18 |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 1.检查责任：对涉及矿山安全工作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19 | 对煤炭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涉及煤炭类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安全法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0 | 对煤炭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检查责任：对涉及煤炭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1 |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法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煤矿建立并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对所辖区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涉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版本为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2 |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1.检查责任：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3 |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 1.检查责任：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作出修改。）  第七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
| 124 |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 1.检查责任：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5 |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 1.检查责任：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26 | 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法律法规】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管。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法规】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